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15號

聲 請 人 百客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昱潔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主要從事菸酒、飲料、食品批發業等，因大環境景氣不佳及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致經營環境惡化，在入不敷出之情況下，聲請人最終無以為繼，只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以清理債務。聲請人債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8萬9795元，而所餘資產僅有現金約2萬元，資產顯不足清償債務，聲請人已無力清償債務，現已辦理停業，且有破產法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

(二)李昱潔為聲請人唯一董事，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款準用同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檢同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資料，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宣告聲請人破產，祈能透過破產程序公平分配所餘財產予全體債權人，俾利聲請人早日清理債務，善後終結公司等語。

二、按所謂破產，乃債務人於經濟發生困難，無力對全體債權人為清償時，由法院介入，強制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分配，使全體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之一般執行程序。準此，尚可預見破產程序進行之結果，多數債權人之普通債權毫無機會獲得公平滿足者，則破產程序之進行即無實益可言，於此情形，如仍執意進行破產程序，顯與破產制度

01 之本旨有違，本院認不應准許之（此一見解並有最高法院98
02 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次按稅捐之徵收，
03 優先於普通債權；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
04 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05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
06 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
07 險法第39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08 56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
09 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
10 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
11 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
12 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
13 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
14 （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
16 清冊，主張其僅有現金2萬元、無債務人、除積欠債權人第
17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外，尚積欠債權人財政部北
18 區國稅局營所稅各7370元、6533元、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
19 局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各14萬7340元、14萬9470元、勞工保
20 險費4萬979元、並積欠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
21 保金及滯納金各38萬2233元、5萬5870元，合計128萬9795
22 元，並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23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影本、健保署保險費及滯納
24 金欠費繳款單影本等件為憑，足認聲請人之資產2萬元不足
25 以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78萬9795元。是倘予以宣告破產，反
26 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
27 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徒使
28 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而其他債權人亦無
29 因此受分配之可能，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聲請人聲請宣
30 告破產顯無必要，應予駁回。

31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書記官 吳佳玲